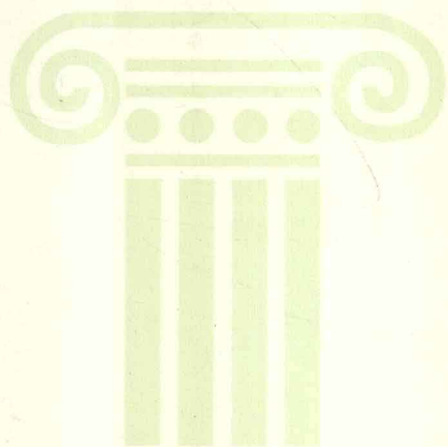


法律体系的自治性



张
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体系的自治性

张
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体系的自治性 / 张浩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52-6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体系-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1513号

- | | |
|------|---|
| 书 名 | 法律体系的自治性
FAL ù TIXI DE ZIZHIXING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mm×1230mm 32 开本 7.75 印张 180 千字 |
| 版 本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552-6/D·4512 |
| 定 价 | 26.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导 论

一、研究现状和研究意义

在法学研究中，法律体系是一个非常基础和重要的问题。对此问题研究的相对比较具体和深入的，在现代的英美法理学界有边沁、奥斯丁、哈特、德沃金、拉兹等人。欧陆法学界则有耶林、赫克、拉伦兹、卡纳瑞斯等人。但是，由于重点和篇幅的问题，对于欧陆法学界们关于法律体系自治性的问题，本书暂不涉及，而是将分析和论述的重心放在英美实证主义法学家及其代表性的著作上。因为从本人现有的对此问题的了解来看，无疑这是一片相当广阔而且是深不可测的海洋。想在一本十几万字的书中将该问题面面俱到地说明，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本书毋宁说是一本关于法律体系自治性的导论，目的就是在于分析并提炼出，看起来纷繁复杂千头万绪的法律体系背后的基础性的问题。从英美实证主义法学家们关于法律体系自治性的论述入手的话，相对比较集中和便捷，更能突出问题症结之所在。

在论述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之前先要就法律体系的概念和术语进行一个介绍和说明。一般来说，国内有这么几种看法。一是将法律体系看作是法律制度，通常翻译为 Legal System。在此强调的是存在着一种社会制度体系，这种社会制度体系是“法律的”制度体系，因为这种“法律的”性质，从而这类体

系就相区别于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体系；其次是法的体系或法体系，有时在不严格的意义上也被称为法律体系，我们一般把它翻译成 System of the Law。当我们说 System of the Law 的时候，其中所内涵的意思就和 Legal System 不大一样了。这时候所指涉的意义要比 Legal System 深入。意即我们不是仅仅要简单地罗列出一个由各种要素所组成的系统，而且还要看看法律作为一个体系，其要件是什么？组成一个体系后其目的和功能是什么？从这个角度来说，本书的题目如果翻译成 the Autonomy of System of the Law 似乎更为合适。因为明显的，本书不是在 Legal System 的层面上来论述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的。本书的目的在于追问一套制度体系在何种意义上能够被称之为法律体系？这个体系具有什么样的目的和功能？特征是什么？结构又是怎样的？我注意到，拉兹的博士论文的题目是“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准确理解拉兹的意图后就会发现，拉兹的意思不是在说一个法律体系是什么样的，而是说法律体系是如何得以可能的。吴玉章先生将之翻译成《法律体系的概念》。不过从翻译的角度来看，也只能如此。而且现在也已经在西方法理学界形成共识。其实，从西方法学家的角度来看，当他们看到“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这个句子的时候，脑海里浮现的自然会是 System of the Law。而非 Legal System。所以，我要特别强调的是，本书所探讨的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是在法律体系何以可能的意义和角度上进行的，而不是在法律体系是什么样，和什么样的法律体系的角度上探讨的。为什么我要在这种意义上讨论法律体系的问题，这缘于我对当下国内法学界正在展开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的反思。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

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年3月10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自从中央明确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以来,法学家们围绕着这个问题开展了较为细致和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1〕}毋庸置疑,这些论文和专著的发表和出版,在极大程度上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乃至法律体系问题本身的认识。不过,笔者在对这些论文和专著进行了阅读和分析之后,认为这里面还是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一书中,孙国华和冯玉军教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分为三大部门群(公法、私法、社会法),和五大基本部分(宪法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和诉讼法),以及适应当代的发展而分化或组合而成的五个新部门(财政金融法、环境保护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全书共十七章,第一至六章分别介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1〕 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孙国华、冯玉军教授所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朱景文教授所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特色和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张志铭教授所著的“转型中国法律体系的建构”,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朱景文、韩大元教授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钱大军所著的“法律体系的重释——兼对我国既有法律体系理论的初步反思”,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2期。周叶中教授所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回顾”,载《法学论坛》2008年第4期。河北师范大学杨晖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朱岩教授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的“社会基础变迁与民法双重体系建构”一文,虽然是从民法体系建构的视角展开的,但是对于整体的法律体系的建构问题很有启发性。

和性质、基本形成过程、重大意义、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公私法的划分等问题；第七至十七章则就每一个部门法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分析。^{〔1〕}朱景文和韩大元教授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报告》一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的内容主要是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历史传统和借鉴，集中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历史形成、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传统和西方法律体系发展对中国法律体系建构的启迪；第二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分别论述了我国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七大部门的法律渊源、法律结构、法律原则，并对它们各自的历史发展、现状、趋势和问题作出分析；第三部分国际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影响、相互渗透是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又一个重要趋势，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三个层面论述了这一趋势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构的影响。^{〔2〕}从体例结构以及内容的侧重点来看，这两本著作虽然有一些不同的地方，但是在许多地方具有一致性，如从公法与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角度来对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进行分析和透视。分门别类地分析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程序法、环境法等部门法。分析和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理论基础、特点。

从这些方面对一个主权国家现有的法律体系进行分析是一

〔1〕 参见孙国华、冯玉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2〕 参见朱景文、韩大元教授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种比较常见和清晰的路径，其优点也自不待言。但是，正如歌德在《浮士德》中所言“理论是灰色的，只有生命之树长青”。法律的概念和体系也存在着是否以及如何与千变万化的生活事实相对应的问题。不论是将全部法律规范分为公法、私法、社会法三大部门群，和宪法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和诉讼法五大基本部分，还是从公法与私法、程序法与实体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角度划分和透视法律，在不断涌现出来的新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关系面前，均渐渐地显得有些捉襟见肘。针对于此，国内有些学者已经敏锐地意识到，并且做了颇有意义的工作。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特色和趋势》一文中，朱景文教授采取了其所说的双向的分析框架，即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归属和法律规范的性质作为研究法律体系的框架。前者目的在于描述中国立法的现状，后者在于分析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在各个法律部门的分布。^{〔1〕}这种分析法律体系的框架，其优点在于能够有效地突破现有的分析模式的桎梏，不拘泥于不同法律部类的划分，和诸如公法私法等对立，能够将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完整地纳入法律体系当中来，而不至于将其肢解和扭曲，从而实现社会事实和法律规范之间的良性循环。基于此，朱景文教授认为，法律体系不应该是自治性的体系，而是一个要对社会事实保持同步和开放的体系。对于朱景文教授的观点，我们应该具体地分析。应该肯定的是其分析法律体系时所采取的双向分析框架。作为法律体系的外部框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归属大致形成了我们通常所见到的法律部门，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法律的外部体系。具体的法律规范的性质，及其在各个法律部门中的实然和应然的分布应该是建构一个法律

〔1〕 朱景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特色和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体系的最基本的、实质性的。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法律体系的内部体系。这种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的有机结合就构成了一个主权国家中完整的法律体系。

法律是一个复杂的、具有多面相的事物。首先，作为一个社会中定纷止争的最终、也是最具有权威性的事物，法律应当具有稳定性、普遍性和权威性。这就需要一个相对形式化的外部体系来予以保证。同时，也要注意到的，法律是一门实践性科学，必须不能脱离社会实践。因此，法律规范必须反映社会事实和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内部体系所要解决的了。至于外部体系和内部体系相互之间怎样结合，结合之后应该呈现出何种状态，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不过就目前来看，简单地断定法律体系应该是开放的体系还是自治的体系不是一个科学的态度。本书赞成法律体系应该具有自治性。不过必须强调的是，本书所说的自治性不是在要么是开放性体系、要么是封闭性体系的意义上简单地进行选择，而是要在坚持规范性的、稳定的外部体系的同时，将内部体系所要求的实质性价值诉求整合进来。使得法律体系既不是任意性观点和意识形态的大杂烩，也不是普赫塔意义上的纯粹概念体系。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法律体系必然的、也是必须具有自治性。

张志铭教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概括为以下这么几个：1. 理性主义的建构思路；2. 国家主义色彩；3. 立法中心——行政辅助的运作模式；4. 简约主义的风格。^{〔1〕}其实，仔细观察的话，就可以发现，这四个特征的核心就是第一个：理性主义的建构思路。其他三个特征都是围绕着第一个特征产生的。对于这种理性主义的建构思路，我们无疑应该保持冷静

〔1〕 参见张志铭：“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

和审慎的态度，如果不适当地相信和运用这种理性，则很有可能会造成理性的迷狂或者说是理性的僭越，如哈耶克所说的这是一种“致命的自负”。从哲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对于我们想要达到的终极目的是什么、外界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的、物自体究竟可不可知、我心和他心能否真正相知相通等问题是不可能有一个具体的、明确的答案的。我们不可能在知晓了所有事物知识的基础上再予以行动，但是，我们又不可能不行动，合理的或者说是理性的方法就是基于理性来构造一个认知性的自治体系。因此，张志铭教授认为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对于迄今为止的法律体系的建构进行反思：1. 反思理性主义的建构思路，探索转型社会的法治形成原理；2. 反思法律体系建构过程中的国家主义色彩，重视社会自治和个人自治在法秩序形成中的意义；3. 反思立法中心——行政辅助模式的法律运行机制，重视司法的作用和法律体系自足自洽的弥散机制；4. 反思简约主义风格，针对转型社会的特征总结出更为充实和适用的法律体系建构知识。^{〔1〕}对于以上所列的四个反思，可以说，我们从中已经发现了法律体系建构过程中自治性的必要性。

在《社会基础变迁与民法双重体系建构》一文中，朱岩教授将民法体系分为内在体系和外在体系两个方面。认为内在体系的价值取向的功能在于引导外在体系的建构，而外在体系的各个要素（概念、规范、制度等形式意义上的、普遍性的构成要素）则构成内在体系的载体。^{〔2〕}外在体系能够保证整个体系的无矛盾性和最大的普适性。同时，内在体系也不可或缺，否

〔1〕 参见张志铭：“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

〔2〕 参见朱岩：“社会基础变迁与民法双重体系的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则整个体系就是一个无灵魂的空壳。朱岩教授认为,民法的内在体系是指民法内在论证关联的根本价值取向体系,集中体现为法的基本原则的价值网络,取决于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和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基本价值和经济基础。这些基本的价值取向体系在经过外部体系的规范之后,就表现为民法中不同形式和不同效力等级的制度和规范形式。举例来说,从民法的基本价值之一的意思自治出发,在经过规范性的外部整合后,就可以逻辑地推演出合同自由、所有权自由、婚姻自由、遗嘱自由等,由此又可以推演出过错责任。由合同自由又可以推演出合同订立自由、合同内容自由、缔约责任等等。可以看出,内在的基本价值经过体系化、逻辑化的外部整合之后,可以形成一个层级分明、错落有致的体系。外在的体系由于有了内在价值的引导,从个别的法律规范到法律制度、法律原则、法律部类,都有了明确的指向。^[1]应该说,朱岩教授从民法体系建构的角度为法律体系的建构提出了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思路。这个思路已经颇为接近本书的思路了。

相对而言,张志铭教授和朱岩教授的文章已经比较切近法律体系问题的根本了。就算我们是在谈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问题,我们也不能够忘记一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是法律体系的其中一种,如果我们要想认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性质和特点,我们首先要解决什么样的规范体系的结合,以及规范怎样进行结合才能被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体系。而前面所引述的大部分文章和专著却并没有在这层意义上展开,而是在一个相对比较表面化的层面上就法律体系去论法律体系,而没有就他们所论述的法律体系的背后去进一步挖掘更深层次

[1] 参见朱岩:“社会基础变迁与民法双重体系的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的基础理论问题。而这个法律体系中的更深层次的基础理论问题就是本书所说的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凝结了法学理论中的一个历史悠久的问題:即自然法与实证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此问题的核心或曰实质即在于这样一些疑问:法律体系应不应该、能不能够成为一个内在自足、自我证成、自我指涉的体系?抑或是法律体系不应该、也不能够自我封闭、自我证成?再或者是法律体系应该是一个自治的体系结构,但是这种自治的法律体系其视野是否不应该仅仅局限在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规范等分析性的、实证性的体系内?法律体系的建构是否必然是一个法律与价值共生、与社会互动、与政治、经济等诸多因素共同形成、共同变化、共同发展的过程和产物?也就是说这是否是一种包含能力更强的、在更大领域内实现的法律体系的自治?对此,很多法学家基于不同的智识资源和论述路径给出了形形色色、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答案。一时间让人感到问题不仅不是简单了,而是越来越复杂了,到现在为止,对此问题的解决是千头万绪、茫然无措。为此,对法律体系的研究,有必要辨别出核心的和本质性的问题,抓住这个问题后,才能够使得我们的研究工作不至于迷路,不至于淹没于细枝末节的汪洋大海中。而且,对此问题的解决,能给法律体系的整体建构指明方向并奠定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

目前来看,部门法体系的研究进行的比较深入和细致。但由于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此,而是想从整体意义上来研究法律体系的问题。所以,对部门法体系不予探讨。就整体意义上的法律体系研究来讲,存在着这样的一些情况:即从实证的角度总结和分析有权机关分别制定了哪些法律,这些法律规范如何形成一个法律部类,各个部门法自身内部的规范如何形成一个

有序结构，并以何种连接方式准确而有效地指向该部门法所要达到的意旨。同时各个部门法又是怎样在其所处的地位及相互配合的情况下实现宪法的目的。最后，宪法又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结构和特征以实现一个主权国家的法治国状态。因此，研究目的最后基本归结于这样几个方面：以一个条分缕析、层次脉络分明的体系性构造，尽可能地包含和解释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以达到对法律体系的整体概观和基本性质的理解。或者是在基于对现行部门法进行内部规范分析以及部门法之间相互关系分析的基础上发现一些问题，然后以此向有权机关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或者是进行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从而取长补短，完善自身的法律体系的构建。循着这样研究路径的文章和著作有很多，尤其在我国《宪法》中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以后尤其如此。不过，这样的研究路径对于较为深入地探讨法律体系问题来说总是隔了一层，往往不得其门而入。而且最终会走向两个方面：一是沦为对法律规范及其体系的仅仅是技术上的分析和无意义的、琐碎的细节争辩；二是脱离了法律体系本身的规范性要求，将讨论范围无限扩大，从而将规范的法律体系建构及其特征问题不自觉地转变成了社会问题、政治问题、文化问题或者意识形态等问题。这也是现在国内学者对于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现状。欧陆以及英美等国家在很早的时候已经不同程度上实现了法治国要求，所以，其学界对于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已经不是我们刚才所说的这些内容，而是围绕更为基础的理论问题进行专门性的研究。其实这也是他们的一个传统，虽然有些学者没有明确说明所进行的是有关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但实质上这些著作对于我们进一步研究法律体系问题不无启发。早些时期，边沁在他的一些主要作品中就谈到了如法律个别化

问题、法律体系的整体性问题、刑法、民法的结构性建构和区别等问题。这在其可视为姊妹篇的两部著作《道德和立法的一般原理》和《论一般法律》中均可找到较为明确的叙述和分析。边沁之后，奥斯丁继续关注法律体系问题。我们可以将《法理学的范围》一书的内容和目的看作是为一个有效力的法律体系划定范围和提出标准，从而实现法律体系的自治性。以康德的先验论证方法为指导，基于基本规范的预设和体系构建功能，凯尔森意图证明纯粹自治性法律体系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在哈特这里，这种倾向更为明显。现代语言哲学认为语言的一个根本性的特征就是自我指涉。借助于现代语言哲学的研究成果，哈特展开了对法律体系自治性的描述性分析。这些学者对于法律体系自治性的研究自然有其进步的和可取的地方，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理论都在不同层度和不同侧面存在着共同性的形式化缺陷，这在本书的二、三、四章将作为分析的重点。在早期，拉兹也对法律体系问题进行过研究，但不能说是成功的，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没有摆脱形式化的缺陷。不过，随着思考的继续深入，拉兹终于提出了比较成功的解决办法，即行为理由理论。当然，在此基础上，本书又进一步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细致的论证和分析，以期提出一个较为完整的对于法律体系自治性的分析和证成。

在这里特别需要强调的一点，对于法律体系自治性研究从某种程度来说，还有一个绕不过去的理论——卢曼的法律体系的自我指涉理论。这也是在西方法学思想领域内很有影响力的。但是，在本书中并没有涉及该理论。原因主要有两个：首先，本书主要是在分析法学、实证主义法学的语境中进行分析 and 论证，而分析法学、实证主义法学自有其相对独立的分析论证方法和问题域。卢曼的法律体系自治性的提出和证成主要是在法

律社会学的语境中进行的。二者之间虽然都在论述法律体系自治性的问题，但是从基本概念、术语、前提预设到原理、原则、基本思想、论证方式等均有所不同，再加上卢曼理论本身的复杂和精深，如果将其并列分析和论证的话，则远非本书的篇幅所能够容纳。严格说来，应该又是一本专门予以介绍、分析和论证的书所能够解决得了。其次，从内容方面来看，卢曼的法律体系自我指涉理论也同样存在着形式化的弊病。这也是其与哈贝马斯在常年论战中经常被诟病的一个主要方面。从本质上来讲，卢曼和凯尔森有相似的地方，即在基本的思想来源和方法论上与康德之间存在着割舍不掉的关联。卢曼甚至也承认自己的理论是凯尔森理论的“私生子”。其理论也存在着规范性有余，而事实性不足的缺点。而这一点在分析奥斯丁、凯尔森、哈特等人的理论时已经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所以，基于以上所说的两个方面的原因，对于卢曼的法律体系自治性的理论，本书就不予以论及。

对于法律体系本身来说，其构成无非是两个部分，即结构和内容。综观对于法律体系的论争，无外乎是对结构和内容这两部分在法律体系建构中的性质、地位、作用、渊源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判断。总的来说，表现出两种似乎有些对立的法律体系的建构模式。一种建构模式的表现形式和实质在于：结构就是内容，结构本身就能够替代和显示内容要求，在结构以外无需存在一个关于体系的内容。另一种建构模式则认为，法律体系的结构与内容关系无非是一种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在此关系模式中，形式是不可能取代内容的，形式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于其能否表现内容。如果一种形式不能够表现或是不能够较好地表现内容的话，它将会被另一种形式所取代。当然。虽说形式取决于内容，但是内容也不可能离开形式，无形

式的内容是完全不可能想象的。

在这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的建构模式中，前者所代表的是法律实证主义者对于法律体系建构的观点和认识，后者所代表的是自然法学者对于法律体系的建构的观点和认识。

法律体系自治性的问题还关涉到事实与价值问题。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向来是一个让思想家们殚精竭虑、头痛不已的问题。如果说在休谟之前人们还有希望在事实与价值之间架起一座桥梁的话，在休谟之后，这种愿望若是想要再次达成，则势必要谨慎许多、也艰难许多。对此，现代的思想家们基本上有两条路径可走，要么是断然承认事实与价值之间全然无涉，事实的归于事实，价值的归于价值。要么是另辟蹊径，不再不假思索的在事实与价值之间进行联系和论证，而是假道而行，以另外一种方式来试图弥合事实与价值之间分离和对抗，典型的如康德，以先验论证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法学中也同样存在着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而且，随着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日渐发展，该问题越来越迫切，越来越重要，时至今日，已经发展成为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以法学语言来表示的话，就是我们所谓的法律与道德或曰事实与规范的问题。在法学领域中，该问题的重要性已经毋庸置疑了。对此问题，现在所要做的是，从何种角度进入此问题是相对比较有效和深入的。当然，这其中的论述路径可以有很多，从我们的观点来看，以法律体系建构问题来论述的话，应该是一个能够很好地展示问题所在并能够循此而深入探索该问题的路径。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事实与规范或曰法律与道德的问题在法律体系建构这个平台上得到了很好的展示和深入研究的同时，也使得纷繁复杂的法律体系问题的研究抓住了核心问题，

就具体的问题来说，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关联到以下几个问题：宪法中的制宪权和修宪权问题、正当法律程序问题、司法能动主义问题等。如果能够很好地解释法律体系自治性问题的话，那么，对于理解和解决这些问题无疑将会大有裨益。

二、本书结构

通常对于法律体系的研究是一种结构倾向的，即除了法律体系的结构以外，并没有其他事物可以进入体系以内成为法律体系的内容，对于体系本身的研究就可以取代对于内容的研究，在法律体系的建构过程中，所需要做的事情是描述出该法律体系的结构特征和逻辑关系，分析出法律体系的最小结构单位是什么。在此基础上，运用逻辑的、语言的、实证的方法揭示出如何从法律体系的最小结构单位组合成整全的法律体系。由此可以看出，这是一种描述的法理学，而非价值评价的法理学。

我们认为，从法律体系的自治性的角度来看，这种研究路径有它的合理之处，但是缺陷也很明显。虽然说以这种理论视角来观察现实中的法律体系也可以发现体系的自治性，但是如我们在接下来几章中所发现的那样，这种理论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矛盾，而且这种矛盾正是基于同样的自治性的要求所导致的。因此，笔者认为，结构倾向的法律体系研究是一个悖论。

在法律自治性的研究中，最危险的敌人莫过于两个，一个是法律体系建构和解释的循环，另外一个就是自我指涉的悖论。这两个敌人都有可能将法律体系的自治性带入法律虚无主义。因此，必须跳出结构倾向的法律体系的建构和分析，转向将内容要素引入法律体系的研究中。不过，这种转向并不是在内容倾向的法律体系研究和其后的转向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单一性选择，这更类似于哲学上所说的扬弃，结构倾向的法律体系研